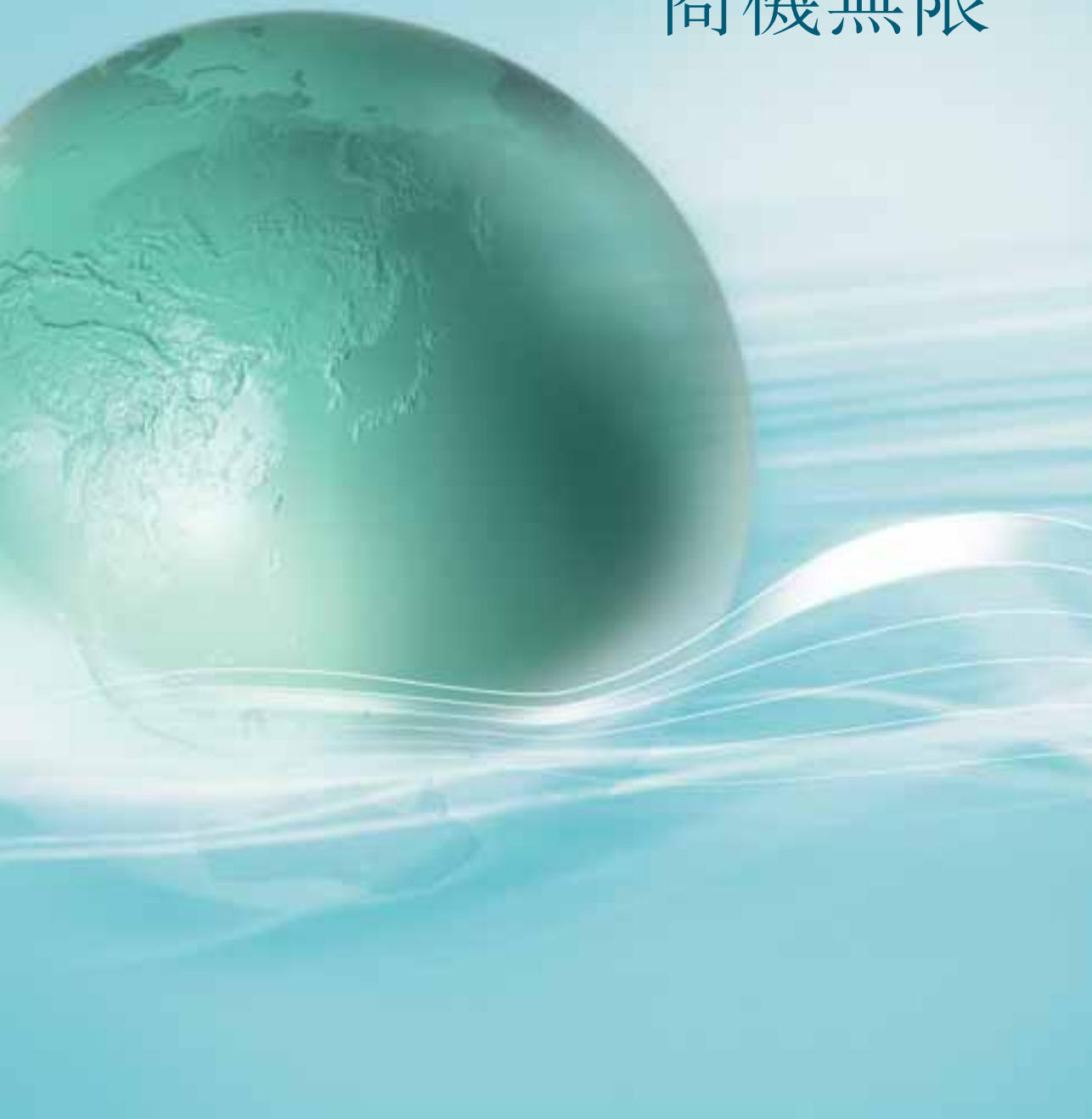


潛力雄厚 商機無限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11 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個人資料
- 20 披露權益資料
- 31 企業管治
- 34 其他資料
- 35 中期財務報表
- 4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潛力雄厚 商機無限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三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十四元三角六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二零一零年度每股港幣五角)，給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集團業務根基穩固、發展潛力雄厚，上半年各核心業務持續進展良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

業務回顧

集團地產業務期內營運業績理想，物業銷售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貢獻較去年同期均有令人滿意之增幅。將北京東方廣場權益注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為集團帶來一次性收益。

儘管環球經濟復甦進程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於上半年維持強健及穩定，惟環球商品價格持續上升，以及本地食品價格及租金處於高水平，顯示通脹仍有上升壓力。

政府進一步實施穩定樓價措施，以及收緊樓宇按揭，影響本地物業交投於期內部分時間出現整固，基於外圍經濟及本地房屋政策方向，本港樓市氣氛受到一定影響。惟香港經濟基調良好及就業情況樂觀，加上通脹壓力持續，集團對長遠樓市前景感到樂觀。

於回顧期內，集團積極拓展土地儲備，購入多幅發展潛力良好的高質素土地，進一步強化集團多元化優質物業組合及增值能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增長。

就內地業務，集團將繼續按市況適時購進優質土地、推進項目發展及銷售物業。內地持續收緊銀根及深化推行限購政策與房產稅等措施，反映中央政府加強房地產調控以穩定樓價，預料房控政策將持續成為主導樓市發展方向的重要因素，長遠而言物業市場將健康發展。

憑藉多年來發展香港業務的實力，以及成功開拓海外市場的經驗，集團將繼續強化於香港以外市場的地產業務發展，推動增長。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的多元化全球性業務，繼續參與環球業務商機而受惠。於上半年度，集團及各上市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業務繼續表現良好，溢利貢獻比重持續上升。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集團各核心業務持續有理想增長，於上半年首六個月錄得強勁溢利增長，而出售港口業務權益予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和記黃埔集團提供一次性可觀收益。3 集團整體取得EBIT正數，業績大幅改善，反映其整體客戶總人數與收益增長。由於核心業務表現良好，加上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更加強勁，和記黃埔集團深具信心，整體經常業務下半年之收益將保持良好優勢，發展前景秀麗。

長江基建 受惠於收購英國電網業務 UK Power Networks，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表現優秀。同時，既有投資組合整體上亦錄得良好業績及內部增長。長江基建今年七月進行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的首次配股，為進一步擴展提供額外資金。憑藉雄厚資本實力及豐富收購經驗，長江基建將延續一貫的收購動力，尋求更多新投資機遇。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國際業務於上半年度增長顯著，而香港業務表現則與去年同期相若。電能實業溢利在今年首半年創歷史新高，反映其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以建立更穩固盈利來源的策略取得成功。在此堅實基礎上，電能實業將繼續積極物色更多投資機會。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業績表現理想。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新收購的 Challenger Wine Trust (「CWT」)提供溢利貢獻所致，CWT 為一項信託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葡萄園及相關基礎設施。長江生命科技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預期既有業務將維持穩健表現及內部增長，往後將致力發揮有關業務的潛力。

展望

環球通脹升溫及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加上美國及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料環球市場短期內將繼續面對不少挑戰及風險。

內地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維持達百分之九點六的高增長，但因銀根收縮以壓抑通脹，故短期內部分行業將略為遜色。隨著中央政府以穩定物價總水平為宏觀調控首要任務，同時積極推動經濟模式由投資轉為內需主導，預料內地以長遠而言，經濟發展將更趨健康及穩固。

內地持續發展將有利香港前景，尤其香港可藉發揮本身在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的定位及優勢而受惠。本人對內地及香港未來經濟遠景充滿信心。

長江集團業務根基鞏固，深具拓展及增值潛力，可適時把握全球各地的優質投資項目，為長江集團持續推動跨國業務發展締造無限商機。本人對長江集團短、中及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二零一一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 領峯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餘段 AB 地盤	101,470	合作發展
名城 第 3 期	沙田市地段 529 號	113,211	合作發展
尚城	元朗洪水橋 丈量約分 121 地段 第 2064 號之餘段	49,876	50%
尚御	新九龍內地段 5099 號	12,795	100%
天宇海	沙田市地段 548 號之餘段	82,200	100%
逸翠園 第 1C 期	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	88,979	50%
御翠園 第 2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110,794	50%
御翠豪庭 第 1 及 2A 期(2)	長春南關區	22,544	50%
盈峰翠邸 第 2 期	長沙望城縣	72,663	50%
御翠園 第 1 及 2 期	常州天寧區	32,968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城都匯 第2B及3期	成都高新區	342,017	50%
彩疊園 第1及2期	成都溫江區	168,789	50%
逸翠莊園 第2A期	重慶陡溪	88,288	50%
海逸豪庭 第D1a1期、D1b1期 及G1a1期	東莞環崗湖	35,036	49.91%
逸翠灣及 西城都荟 第1及3期	廣州黃沙	164,842	50%
御濤園 第2期	上海閔行區馬橋鎮	24,348	42.5%
御翠園 第IIB期	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	10,188	50%
世紀匯 第1及2期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 深南大道	179,606	40%
御峰園 第3期	深圳龍崗區	48,968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及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159,702	40%
觀湖園 第1A期	武漢蔡甸區	59,871	50%
逸翠園 第3期	西安高新區	260,158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元朗市地段518號元朗安寧路、大橋路及元朗安樂路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2,34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61,7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 (2)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丈量約分105地段第2086號元朗牛潭尾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23,48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9,392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3)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內地段8949號香港波老道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0,488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40,44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4)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丈量約分121地段第2129號元朗屏山屏葵路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6,076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6,076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5)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紅磡內地段556號紅磡利工街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299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9,74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6) 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7)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長春市高新區八一水庫之土地，面積約158,89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225,194平方米，將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 (8) 期內本集團按市況在內地及海外推進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五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兩個於去年經已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 本港之名城第1及2期和北京之譽天下第1期，及於期內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本港之領峯、天宇海與尚城、廣州之逸翠灣第3期、深圳之御峰園第3期和成都之彩疊園第1A期及南城都匯第2B期之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七十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五十八億零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十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期內，本港及內地之相關政府部門對過熱的物業市場繼續推出降溫措施，而在通脹環境下，對物業的需求有助物業銷售保持平穩。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名城第1及2期餘下之單位銷售，及本港之尚御、北京之逸翠園第1C期、長春之御翠園第2期、深圳之世紀匯第1期、成都之南城都匯第3期、天津之天津世紀都會第2期，和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期內，本港及內地多個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預售進度良好，包括位於本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之海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六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普遍上升所致。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期內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四十三。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六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九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九億一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七百萬元。期內，本港零售銷售強勁及營商信心提升，帶動優質地點的商舖及主要商業中心區的寫字樓租金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佔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四權益之北京東方廣場，透過成立匯賢產業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是項交易為集團期內溢利提供港幣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之收益。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五億零八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抵港內地旅客數目上升，及消費者信心提高所致。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五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期內，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公司於本港及內地所擁有的酒店及服務套房，大部分都錄得理想的入住率和房租金，及滿意的經營業績。

在經濟前景樂觀及入境旅遊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將繼續致力爭取好成績。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七千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五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五千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七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 港幣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和記黃埔集團之中期溢利計入一項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之收益淨額，當中包括和記港口控股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及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共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五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期內，本集團贖回到期之票據金額港幣五億元。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六十四億元、港幣二百二十六億元及港幣三十四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三百二十四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四十七億元。還款期攤分九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十八億元。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三點四。負債淨額以本集團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倘若保留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份支付土地買入價之現金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元不計算在內，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會增加至百分之七點二。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九十一點七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新加坡元，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現金及可買賣證券主要以港幣或美元持有，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及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按揭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以總賬面值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九億三千八百萬元)之資產為銀行貸款額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六億三千六百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十六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五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三億零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九千六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十億一千三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83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7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4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9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0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5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吳佳慶，54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1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梁肇漢，7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PHM」)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同時，陸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5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8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葉元章，8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馬先生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主席、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Essar Energy plc 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2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3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1日，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董軍總會秘書。洪女士於2011年1月11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洪女士於1999年至2004年間曾任嶺南大學校董。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58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曾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4月退任有關職務。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3歲，2004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50,485,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986,947,744	42.61%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74,000	-	-	-	74,0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2,17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3,872,773	52.39%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24,000	-	-	124,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5,634,570	45.31%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青衣地產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013,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3)	3,588,149,619	74.47%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3)	3,187,847,370	66.1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4)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披露權益資料(續)

3. 於債權證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936,462,744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股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4,355,634,570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權益資料(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22,418	17,244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685	3,074
營業額	(2)	26,103	20,318
集團營業額		22,418	17,24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97	394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14,646)	(11,553)
薪金及有關支出		(706)	(58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0)	(101)
折舊		(199)	(200)
其他支出		(218)	(154)
		(15,899)	(12,589)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2,948	3,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19	1,508
經營溢利		11,383	9,939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3,284	3,238
除稅前溢利	(3)	34,667	13,177
稅項	(4)	(1,350)	(605)
期內溢利		33,317	12,572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33,259	12,343
非控股股東		58	229
		33,317	12,572
每股溢利	(6)	港幣 14.36 元	港幣 5.33 元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3,317	12,572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179	43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虧損	(409)	(49)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21)	(65)
減值轉入收益表	385	-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虧損	(63)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88	12,4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33,326	12,213
非控股股東	62	230
	33,388	12,4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196	10,399
投資物業	22,589	21,170
聯營公司	176,861	156,369
共同發展公司	42,272	39,497
可出售投資	11,173	9,282
長期應收貸款	392	357
	263,483	237,074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68,620	65,6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8	2,459
交易用投資	290	258
衍生金融工具	141	334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1,847	25,147
	93,656	93,87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37	13,127
應付賬款及費用	20,495	18,29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560	647
稅項準備	1,799	633
	55,465	59,1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8,948	296,2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41	22,027
遞延稅項負債	820	761
	17,961	22,788
資產淨值	300,987	273,45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86,799	259,148
股東權益	297,288	269,6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99	3,821
權益總額	300,987	273,458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重列/)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10年1月1日結餘	10,834	1,681	3,370	227,207	243,092	3,805	246,897
前期調整(附註1)	-	-	1	3,583	3,584	6	3,590
已重列之2010年1月1日結餘	10,834	1,681	3,371	230,790	246,676	3,811	250,487
期內溢利	-	-	-	12,343	12,343	229	12,572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得益	-	-	42	-	42	1	43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9)	-	-	(49)	-	(49)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	-	(65)	-	-	(65)	-	(65)
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攤估共同發展公司及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0	(78)	-	(58)	-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4)	(36)	12,343	12,213	230	12,443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507)	(507)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15)	(115)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2.20元	-	-	-	(5,096)	(5,096)	-	(5,096)
2010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1,587	3,335	238,037	253,793	3,419	257,212
以往呈報之2011年1月1日結餘	10,834	3,165	4,266	247,431	265,696	3,815	269,511
前期調整(附註1)	-	-	-	3,941	3,941	6	3,947
已重列之2011年1月1日結餘	10,834	3,165	4,266	251,372	269,637	3,821	273,458
期內溢利	-	-	-	33,259	33,259	58	33,317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得益	-	-	175	-	175	4	179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09)	-	-	(409)	-	(409)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	-	(21)	-	-	(21)	-	(21)
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轉入	-	385	-	-	385	-	385
收益表							
攤估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60)	(3)	-	(63)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	172	33,259	33,326	62	33,388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23)	(123)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61)	(61)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2.45元	-	-	-	(5,675)	(5,675)	-	(5,675)
2011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3,060	4,438	278,956	297,288	3,699	300,987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港幣1,158,000,000元、股本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及資本儲備港幣345,000,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80	7,054
作為投資之現金支出淨額	(756)	(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5,124)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00)	6,990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47	11,423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47	18,413

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變更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及其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亦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以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使用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惟對於那些可折舊的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的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的，則仍以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連同本集團攤佔其對和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由於和記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而需重列其去年中期的業績，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15	234
增加/(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7	(61)
減少稅項	230	247
增加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2	420
增加每股溢利	港幣0.11元	港幣0.18元

1. 編製基準(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聯營公司	2,259	2,252
增加共同發展公司	84	66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1,859	1,629
增加資產淨值	4,202	3,947
增加保留溢利	4,193	3,941
增加匯兌儲備	3	–
增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6	6
增加權益總額	4,202	3,947

至於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20,433	15,570
物業租務	662	614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1,151	928
物業及項目管理	172	132
集團營業額	22,418	17,244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685	3,074
營業額	26,103	20,318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中期財務報表(續)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17%(2010年 - 18%)及來自以下地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內地	4,398	2,617
新加坡	-	1,052
	4,398	3,669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物業銷售	5,796	4,145	1,210	1,664	7,006	5,809
物業租務	635	563	284	349	919	912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414	249	131	102	545	351
物業及項目管理	59	55	-	-	59	55
	6,904	5,012	1,625	2,115	8,529	7,127
投資及財務					421	35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0)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1,419	1,508
共同發展公司					514	1,779
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 控制權益之得益					1,731	-
其他					308	67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350)	(605)
共同發展公司					(1,292)	(736)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58)	(229)
					10,092	9,160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3,130	3,161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7	22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259	12,343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23	153
減：資本化數目	(93)	(52)
	130	101
已售物業成本	13,428	10,660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385	–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21)	(65)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虧損	(35)	102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3	533
香港以外稅項	168	19
遞延稅項	59	53
	1,350	605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2010年 – 16.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0.53 元(2010年 – 港幣 0.50 元)	1,228	1,158

中期財務報表(續)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10年 – 2,316,164,338股)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362	817
二至三個月	41	22
三個月以上	13	8
	416	847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3,660	500
二至三個月	23	32
三個月以上	23	25
	13,706	557

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中期結算日，借出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486,000,000元及港幣9,548,000,000元；承擔借出共同發展公司之金額為港幣509,000,000元，本集團亦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1,607,000,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荊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郭敦禮
王荊鳴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網站

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1年8月4日
暫停辦理股票 過戶手續	2011年9月15日至22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11年9月23日